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建管〔2020〕47号

关于深圳市金源泰实业有限公司云浮宝马加油站罐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金源泰实业有限公司云浮宝马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的《深圳市金源泰实业有限公司云浮宝马加油站罐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金源泰实业有限公司云浮宝马加油站投资260万拟在原有项目选址（云浮市世纪大道与宝马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3921.46m^2 ）不变情况下进行罐区的改扩建：将原有1个 15m^3 的埋地柴油储罐、3个 15m^3 的埋地汽油储油罐升级为1个 20m^3 0#柴油罐，2个 20m^3 92#汽油罐，1个 20m^3 95#汽油罐，新增1个 20m^3 98#汽油罐。均采用双层（里层钢质，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加地埋方式。储罐汽油总容积由60立方米增加至100立方米。

预计增加销售92#汽油88吨，95#汽油38吨，98#汽油36吨，0#柴油10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